

证券代码：872283

证券简称：怡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王箭、任宗强因工作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0-003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题内容：详见公司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、议题内容：详见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、议题内容：详见公司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琦、李捷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示范性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